

## 交通部机电设备（单机）进口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电设备进口审查管理工作，根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机电设备进口审查管理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系统进口机电设备，包括机械、仪器、仪表、电工、电子产品和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简称限进产品），及其零部件、备品配件，不论何种外汇来源，不论何种进口渠道或方式，均适用本办法。

本条所称机电设备的进口系指单机进口。

**第三条** 交通部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以下简称部进口审查办公室）主管交通系统进口机电设备的审批和审查上报及进口设备减免税等工作。

交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设备，由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或审查上报；双重领导单位进口机电设备，报所在地人民政府进口审查办公室或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或审查上报。

**第四条** 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进口的机电设备应先进适用；

（二）严格控制进口一般加工设备、耐用消费品和国内可生产供应、在技术性能方面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机电设备；

（三）只需进口某些关键件、配套件国内即可制造供应，在技术性能方面又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机电设备原则上不得进口整机。

**第五条** 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权限是：

（一）价值二万美元以下的单台、单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和电子元器件的进口；

（二）价值二十万美元以下的批量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和电子元器件的进口；

（三）价值五万美元以下的单台、单件机电设备的进口；

（四）价值五十万美元以下的批量机电设备的进口。

（五）维修用零配件、元器件的进口。

**第六条** 进口超出第五条规定限额的机电设备，由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查后，报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

进口限进产品，须经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查后报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

**第七条** 机电设备进口单位，应编制年度进口计划，于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将下年度进口计划报部进口审查办公室。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对各单位的进口计划负责平衡汇总，对其中的限进产品报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

**第八条** 机电设备进口实行集中审批的制度，每季度审批一次。需进口机电设备的单位，应根据上报的年度计划，于每季度截止的五天以前，将拟纳入下季度申请审批的进口机电设备文件报部进口审查办公室。

**第九条** 申请进口机电设备的申报文件应包括：

- （一）进口设备报告（应含进口理由、外汇和人民币落实情况）。
- （二）进口订货卡和卡片说明各一式五份（需加盖进口单位的行政用章和财务用章）。
- （三）申请进口机电设备，需出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开具的外汇证明。
- （四）申请进口原国家经委、海关总署、财政部经进〔1986〕394号文件中所列的设备，应附有设备减免税证明表一式三份（需加盖进口单位的行政用章）。
- （五）申请进口国外返回的机电设备，应出具我国驻所在国使馆或商务机构的有关证明。
- （六）申请进口捐赠、赠送的机电设备，应出具赠送函原件或有关合同协议副本。

**第十条** 部进口审查办公室于每季度开始十天内对机电设备进口申报文件进行审查批复。

- （一）对同意进口的限额以下机电设备，在进口订货卡片和卡片说明上加盖“交通部机电设备进口审查专用章”后退申请单位。
- （二）对同意进口的限额以上机电设备和限进产品，在进口订货卡片和卡片说明上加盖“交通部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章后，报送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需要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机电设备，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批准进口后，进口单位应到对外经济贸易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经部进口审查办公室或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批准进口的机电设备，凡列入《港口、公路专用设备准予减免税品种表》的，属于一类产品，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在设备减免税证明表上加盖“交通部机电设备进口审查专用章”，进口单位凭此证明表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属于二类产品，部进口审查办公室盖章后，还需由该类产品的国内工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进口单位凭此证明表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二条** 对已批准进口的机电设备，部进口审查办公室可向进口单位推荐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外贸公司（或工贸公司）代理对外业务。

**第十三条** 进口订货卡片和卡片说明经批准后，进口单位应于六个月内对外签约；限进产品的进口订货卡片和卡片说明经批准后，进口单位应于六个月内领取进口许可证。进口订货卡片和卡片说明过期而仍需进口的，由进口单位向部进口审查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每份订货卡片和卡片说明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四条** 部进口审查办公室批准进口的限额以下机电设备，对外谈判确认其用汇额超过部审批限额5%的（不含汇率变化），由部进口审查办公室报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对外签约。

**第十五条** 批准进口的机电设备，在对外谈判中如需修改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使用单位、变更型号（仅限汽车、计算机、录放像机）或实际用汇额超过原批准用汇额5%的（不含汇率变化），均须报部进口审查办公室核准或经部进口审查办公室报国务院进口审查办公室核准，方可对外签约。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属违章：

- （一）进口机电设备未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而对外签约的。

(二) 擅自修改已批准进口的机电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使用单位、用汇额、型号(仅限汽车、计算机、录放像机), 自行对外签约的。

(三) 将机电设备化整为零, 或采取分签合同、分口岸、分户等方式进口, 逃避审查的。

(四) 将批准进口自用的机电设备擅自转让或倒卖的。

违章进口机电设备的, 部进口审查办公室不予补办批准手续, 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倒卖进口批件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录:

一、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目录

二、进口港口、公路专用设备准予减免税品种表

三、进口通信、港口、铁路、公路、机场设备减免税证明表

四、订货卡片

五、进口订货卡片说明

六、一九 年机电设备进口年度计划

附录一:

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目录

1. 汽车

包括底盘、各种改装车、特种车、专用车及发动机、驱动桥、车壳(或驾驶室)。

2.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包括可编程计算机, 计算机CPU板, 软硬磁盘机(或驱动器)、打印机、显示器或终端、磁带机、绘图机, 电脑打字机。不含编程器。

3. 电视机

包括投影电视、工业电视、监视器。

4. 电视机显像管

5. 摩托车及其发动机、车架。(不含雪橇、残疾人用三轮摩托车)

6. 录音机

包括收录机、录放机、组合音响、语言实验室配套用录音机、汽车收放机。

7. 电冻箱及其压缩机、箱体

包括冷藏箱、食品展示柜。

8. 洗衣机

不含洗衣量 6 公斤以上的洗衣机、干洗机。

9. 成套录像设备、录（放）像机及其机芯、磁头、磁鼓、组件。

10. 照相机及其机壳、快门、取景器

不含高空、水下、制版、眼底照相机。

11. 手表

包括指针式石英电子表、机械表。不含数字显示电子表。

12.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空调器包括车用、船用）包括窗式、挂式、柜式空调器。不含中央集中空调系统。

13. 复印机

包括卡片及工程图纸复印机。不含胶版复印机、酒精复印机、明胶复印机。

14.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不含复制速比 1 : 8 及以下的录音磁带复制机。

15. 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不含正面吊运机。

16. 断层成像装置

包括 X 射线断层成像装置（CT）和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不含伽玛像机（ECT）。

17. 电子显微镜

18. 气流纺纱机

19. 电子分色机

20. 集成电路

附录二：

进口港口、公路专用设备准予减免税品种表

（一类）

（一）码头前沿装卸船设备

1. 装卸浮码头

2. 浮式起重机

(二) 水平搬运和装卸车机械

1. 港口牵引车 (2000 公斤以上, 不含 2000 公斤)

(三) 码垛和舱内机械

1. 舱内叉车

2. 扒堆机

(四) 港口电气设备

1. 大型照明灯具 (一千瓦以上, 含一千瓦)

2. 码头专用扁电缆

(五) 筑路机械设备

1. 沥青混凝土拌合机 (60 吨 / 小时以上, 含 60 吨)

2.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宽度 6 米以上, 含 6 米)

3. 水泥混凝土摊铺设备

4. 旧沥青路面材料再生设备

(六) 航道工程施工机具

1. 水下推土机

2. 自升钻探平台

3. 打桩机船

4. 水下钻孔机

(七) 航道测量设备

1. 自动化航道测量系统

2. 流速流向含沙量综合测定仪

3. 磁力梯度仪

4. 自动扫描系统

(二类)

(一) 码头前沿装卸船设备

1. 港口门座起重机（16吨以上，不含16吨）
2. 散货装船机
3. 散货卸船机
4. 件货装船机
5. 件货卸船机
6.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二）水平搬运和装卸车机械

1. 装载机（三立方米以上，不含三立方米）

（三）码垛和舱内机械

1. 轮胎式起重机（25吨以上）
2. 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3.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4. 集装箱吊运机
5. 散货堆场大型堆取料机械
6. 高门架叉车
7. 集装箱叉车
8. 大型叉车（10吨以上）

（四）港口电气设备

1. 为改造大型港机用的电控和其它关键设备

（五）筑路机械设备

1. 稳定土拌合设备
2. 稳定土拌合摊铺机（宽度2米以上）
3. 桥梁基础钻机（孔径1.5米以上）
4. 道路施工检测仪器
5. 平地机（150马力以上）
6. 土壤压实机（18吨以上）

（六）航道工程施工机具

1. 空压机
2. 自动化混凝土搅拌系统

(七) 航道、道路测量仪

1. 测探仪
2. 经纬仪
3. 水平仪
4. 测距仪
5. 定位仪
6. 精密绘图仪